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2月9日、2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18年3月15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18年2月9日、2月27日及3月1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18年3月15日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3,317,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51%，购买股份最高成交价为12.20元/股，购买股份最低成交价为11.62元/股，支付的总金额39,607,612.68元（含交易费用）。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5日